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教育部台特教字第 097023359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單獨招生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9004146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10001400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 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110020607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及適性入學之機會，特依據教育部大學法第 2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以及「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訂定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成員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系主任、招生事務中心主任、學輔中心主任及圖書資訊中心主任及會計主任等組成之。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負責擬定招生簡章，簡章中明訂招生系別、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應繳證件、考試方式、考試日期、錄取標準、放榜公告、成績複查及其他相關規定，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第四條 具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日(夜)間部職業類科、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班(學程)、建教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或特殊教育學校附設職業類科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資格者；或符合「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資格者，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需符合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 第五條 辦理本考試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情形做適性規劃。入學考試方式得包括面試、書面資料審查、術科或其他方式等，儘可能摒除筆試為原則，其所佔分數比例，由本會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六條 錄取原則：
一、本會應於放榜前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備取生，錄取名

單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招生名額數，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依本會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擇優錄取。

第七條 凡通過本招生入學者，於新生報到需繳交正式學歷(力)證明文件，否則取消入學資格。考生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負法律責任；本規定需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八條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放榜正式公告放榜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概不受理。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系別、准考證號、通訊地址、通訊電話、日期、申請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受理一個月內函覆申訴當事人，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九條 本會辦理招生錄取事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各學系單獨招生名額以該學系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二、每位學生限報考本校一學系，考試時間由教育部協調後統一訂定。

第十條 本招生各試務人員對於各項試務工作皆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招生委員會、書面審查、面試等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考時，對書面審查、面試等試務應自行迴避。本招生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需妥予保存一年，其期間自放榜日起算。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到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其它未盡事宜，除依照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